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29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療機構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一案，請院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8011191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2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2756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掛號批價繳費機，醫療費用收據提供之型式及方式等疑義，請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19879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抄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119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院將規劃金融服務委外新案，有關掛號批價繳費機設置
涉及醫療收據開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7月3日校附醫總字第1061501357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按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，以掣給收據之方式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供民眾核對所接受之醫療服務項目及費用，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。
- 三、貴院提供批價繳費機供民眾支付醫療費用，該機器應能提供收據，抑或於機器螢幕顯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由民眾決定列印與否，以符合上開規定，另該收據不以紙本為限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